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隔离云灾备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贵州安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贵州太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等对合同系统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

1.7 验收：指试运行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的最终验收，用以检测货物是否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

1.8 保修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对于货物出现的保修范围内的故障或缺陷免费维修的期限。

二、合同范围

甲乙双方的在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范围仅限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约定的范围，下述情况对乙方不具有约束力：(1)第三方的行为，(2)原厂商单独对甲方做出的任何承诺，(3)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条款之外的任何要求。

三、合同标的/货物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一、硬件						
1	隔离网闸	物理隔离网闸	中新金盾	ZX-GAP 3100	采用高速专用硬件处理设备，使系统具有极高的数据吞吐能力。所有通过数据流都从 TCP/IP 协议包中剥离，还原为应用层数据，应用层数据通过专用硬件和专用通信协议发送给隔离系统进行安全控制和审查。	1
2	服务器	云平台节点	DELL	R730	2 颗 Intel Xeon E5-2650 v4 处理器；128G 内存；2 块 1TB 硬盘，4 块 4T 硬盘；2*E5-2650V4 2.2GHZ；32G*4；2*1TB 硬盘，4 块 4T 硬盘；网络适配器（千兆）*2 /导轨/双电/3 年质保	2
3	集中存储	核心存储系统	Infortrend	DS 1016R	双控、64G 缓存、50T 可用存储容量、配 SSD 缓存盘、4*10Gb SFP+；1 个 3U 存储主板。 1、标准 19" 机架式设计，3U 高度，含上机架套件，提供标准的数据管理功能； 2、双控制器 3、双电源； 4、64G 缓存；	1

					RedHat、SUSE、Ubuntu、FreeBSD、MacOS、中标红旗、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支持现有市场上主要服务器厂商的主流 X86 服务器，包括 IBM、HP、DELL、Sun、Intel、NEC 以及国内自主品牌服务器等；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如 SAN、NAS 和 iSCSI，品牌包括 EMC、IBM、HP、HDS、NetAPP、SUN、DELL、宏杉、宝德、浪潮等	
7	安全中心	虚拟安全组件	G-Cloud	V7.0	包含：入侵防御、入侵检测、防病毒网关、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VPN 网关、堡垒机、敏感信息监控、vWAF、轻量级 DDoS 防御等功能；整体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3 级要求。	2
8	灾备系统（软件）	灾备软件平台系统	鼎甲	DBBACKUP	灾备系统（数据灾备平台系统）负责备份策略配制，备份数据管理等。	1

三、运行维护服务

9	数据备份运维	含备份预检、备份监控、介质管理及预估、备份过程报告编制、备份故障恢复、备份后演练等运维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的安全备份评估与数据保障； 每季度一次	
10	安全扫描	对网络、主机、应用、数据库进行扫描，为采购人提供全面安全扫描和弱点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加固建议，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加固。 每季度一次	
11	安全巡检	信息系统主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安全巡检，对于以上巡检服务中出现的问题以报告的形式，然后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每季度一次	1
12	应急响应	接到用户系统安全故障请求后，应急支援团队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排除故障； 应急事件重点包括：病毒爆发、网络非法入侵、网络攻击、网页篡改、网络故障； 针对各类网络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流程若暂时不能排除故障，将提出应急方案，保证网络畅通 每年 4 次	

甲方，并在货物全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系统集成及调试开通。

6.2 交付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

6.3 甲方收货联系人：甲方指定

6.4 最终用户名称：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

七、质量标准和保修服务

7.1 除另有约定，货物的包装以厂商包装为准，但应遵守国家的强制性规定。

7.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

乙方货物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货物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7.3 货物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自货物验收之日起算，乙方应为甲方所购买货物的售后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乙方免费技术响应电话：_____。

八、验收

8.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应通过工厂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8.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或其代表需在货物交付时在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清点，对货物包装、品牌等进行检查，并在交货清单上进行书面签收，如果货物外包装出现破损的，甲方应当如实在交货清单上详细批注，否则视为货物交付外表状况完好。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5 日内约定的时间在货物现场进行拆箱，并加电测试，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签署《货物验收合格报告》。

8.3 如甲方对货物有任何异议，应在货物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因甲方原因未能完成验收的，货物交付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货物验收合格。对于甲方的异议，乙方确认属实或经过国家主管机关检验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修理、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加电验收合格。

8.4 乙方提供虚拟化灾备云平台与平坝区人民法院机房现有存储系统的融合方案，并确保项目验收时能满足平坝区人民法院对机房的融合要求。

8.5 乙方完成隔离云灾备系统系统集成后，调试开通运行正常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项目验收证书；如验收不通过，乙方须在限定期日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6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完成平坝区人民法院有关人员对隔离云灾备系统的操作培训，培训记录作为验收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安装、测试、移交和验收

9.1. 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一名称职的现场总代表负责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中的各项工作, 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

9.2.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安装材料准确, 甲方在具备合同约定的勘测条件后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派员赴甲方安装地点进行现场勘测, 甲方应给予积极支持配合。现场勘测期间, 由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和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设备的安装位置、施工方案和实际需要的安装材料数量、规格等。

9.3. 工程进度:

9.3.1. 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中, 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 造成设备需要更换或修理,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9.3.2. 安装测试: 设备安装完毕后, 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设备通电, 乙方应携带测试仪器, 并根据性能测试步骤手册对设备的功能和性能进行加电测试。

9.3.3. 联网调测: 安装测试完毕后由乙方负责, 在甲方参加、协调配合的情况下将已安装测试完毕的设备与相关网络连接调通。完成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后, 甲方在乙方协助配合下对乙方设备的安装、安装测试及联网调通结果实施检验。

9.3.4. 验收: 设备试运行期结束后, 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7 天将验收报告送甲方, 甲方在收到报告 7 天内组织验收,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 7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 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如果属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未能通过最终验收, 乙方应排除设备故障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

9.3.5. 验收标准为: 按合同标准验收。

9.3.6 乙方应结合本项目拟定虚拟化灾备云平台与平坝区人民法院机房现有存储系统的融合方案, 并严格按照融合方案进行验收, 且达到验收要求, 融合方案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 交工前由乙方保管, 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 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十、保证

10.7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时立即响应。报修响应后，安排专职的维修人员在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和进行维修，并在4小时内处理完毕（补发配件的在途时间不计算在内）。

10.8 服务人员：乙方应指派1名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事宜，明确2名固定或基本固定的技术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专门联系人员与技术人员的联系方式（姓名、性别、电话、住址等）。

乙方专门联系人员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十一、风险承担

11.1 货物在交付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灭失等）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全部风险由甲方承担。

11.2 合同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后，至所有权转移前，甲方应对货物妥善保管，因甲方保管不善导致的货物损毁、灭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免责条款

12.1 任何一方面临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以及原厂商在生产、装船或转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控制的情况，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将该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本合同约定履约期限应自动顺延。如前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迟延或履行不能的情况持续达一百二十日，且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2.2 因政府颁布法律、法规、行政命令及相关权力机关抽象行政行为原因导致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因此造成的对方损失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任何一方上级主管单位针对本合同相关项目的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该方无法按照合同履约的不在免责范围之内；

12.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直接做出的承诺或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
- (2) 货物使用者数据的丢失或损害；
- (3) 间接经济损失；
- (4) 货物的正常损耗；
- (5) 甲方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其他损失；

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本合同中后面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前面的条款；正文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合同附件中的条款，后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优先于先签署的合同条款。

十六、其他

- 16.1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2 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货物的明细说明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在以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另行约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16.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继受方。
- 16.4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 16.5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16.6 甲方或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都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6.7 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